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期权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期权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期权注销”，与“2023年激励期权注销”、“2024年激励期权注销”合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独立董事俞列明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截至2023年5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20日为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55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7月5日,公司发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同意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 17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已达到营业收入指标第一个行权期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62.8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90.8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901,8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0.51 元/股。

11.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0.01 元/股。

12.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 12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0,400 份股票期权；同意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57,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3 年度考核中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 C，同意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6,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27,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1,731,2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1 元/股。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程志勇就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1名调整至33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5万份调整至569万份；决定以2024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337名激励对象授予56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发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9.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13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16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共计注销18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股。

12.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6.92元/股。

(三)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

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截至2025年5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

7.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

8. 2025年6月14日,公司发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7.08元/股。

10.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6.5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老板电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 2023年激励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8,000份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1,968,000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共计注

销 2,036,000 份股票期权。

4.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 2023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上述 10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8,000 份股票期权。

2. 注销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0%	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60\%$
	$A < A_n$	$X=0\%$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16,069,396.20 元，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0.5%，未达到营业收入指标第三个行权期的触发值。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968,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36,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3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 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82,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72,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1,754,000 份股票期权。

4.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 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

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上述 13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82,000 份股票期权。

2. 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10%	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60\%$
	$A < A_n$	$X=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16,069,396.20 元，定比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34%，未达到营业收入指标第二个行

权期的触发值。因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72,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754,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2025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50,000 份股票期权；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考核评级为“C-待改进”，公司将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57,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307,000 份股票期权。

4. 202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2025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上述1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50,000份股票期权。

2. 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

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考核评级为“C-待改进”，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为 0。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57,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07,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不能行权予以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5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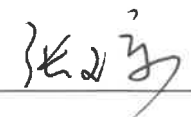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张琼


厉子彦

时间: 2026年4月28日